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中垦城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1M2CD5Y

法定代表人：刘聪

住所：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调楼村迈往经济合作社长园仔（陈进英的房屋）（仅限办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网络舆情线索，2026年2月4日、2月12日、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调楼村迈往经济合作社长园仔（陈进英的房屋）的餐厨垃圾后端处理转化黑水虻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养殖黑水虻。经查，该项目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建成，2021年首次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70万元，建有4座建筑面积共6300平方米的养殖棚（包含餐厨垃圾暂存、分选破碎、三相分离、制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养殖设施等），4套除臭喷淋系统，该项目主要利用养殖黑水虻（一种用作饲料蛋白的虫类）的方式生物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为：餐厨垃圾接收→原料槽（油水分离）→螺旋输送→自动分拣制浆→储备→投料→收虫分拣。餐厨垃圾主要由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和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餐厨垃圾入厂后，先初步分筛成无机生活

垃圾杂质、餐厨垃圾固体部分和水浆（餐厨垃圾重液），而水浆经加热后通过三相离心机分离出油脂、有机渣浆和污水。其中，无机生活垃圾杂质交由遂溪县岭北城祥保洁服务部清运处置；油脂、有机渣浆和餐厨垃圾固体部分经益生菌喷淋除臭降解制浆后用于喂养黑水虻；污水经微生物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营养液提供广东粤硒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灌溉。

根据我局向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调取的2024年1月至5月、7月至12月、2025年1月至6月麻章区餐厨垃圾处理结算汇总表以及向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调取的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餐厨垃圾处理量确认表显示，你公司在2024年1月、2月、3月、4月、5月、9月、10月、11月、12月餐厨垃圾处理量分别为445.91吨、306.74吨、489.74吨、469.64吨、491.63吨、466.49吨、382.89吨、412.16吨、424.36吨，在2025年3月、4月、5月、6月、10月、11月、12月餐厨垃圾处理量分别为405.46吨、420.56吨、428.83吨、384.36吨、310.59吨、328.8吨、321.755吨，上述月份你公司餐厨垃圾后端处理转化黑水虻项目日处置能力已达到10吨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以下10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你公司餐厨垃圾后端处理转化黑水虻项目依法应当编制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直至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2月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1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3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证明你公司购买新设备，提高该项目日处置能力以及该套设备投资额情况；

（四）广东汇众环境装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提供的《关于我司设备生产能力情况的说明》，证明你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置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每小时1吨；

（五）我局遂溪分局于2026年4月8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协助调查函》[湛（遂）环协调〔2026〕2号]及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于2026年4月15日提供的2024年1月至5月、7月至12月、2025年1月至6月麻章区餐厨垃圾处理量明细表及餐厨垃圾处理结算汇总表，我局遂溪分局于2026年4

月 13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协助调查函》[湛(遂)环协调〔2026〕4 号]及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餐厨垃圾处理量确认表,证明你公司餐厨垃圾后端处理转化黑水虻项目的日处置能力已达到 50 吨以下 10 吨以上的事实;

(六)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湛江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湛城综许(环卫)字〔2025〕041 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餐厨垃圾处置资质;

(七)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临时垃圾清运协议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处置餐厨垃圾产生的无机生活垃圾杂质交由遂溪县岭北城祥保洁服务部清运处置的事实;

(八)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餐厨污水发酵液农业灌溉种植合作协议》,证明你公司污水发酵液提供给广东粤硒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实;

(九)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餐厨垃圾后端处理转化黑水虻工艺流程图,证明你公司该项目的工艺流程情况;

(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十一)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4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9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2026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停产，已清理原料及产品，现场保留了生产设备。

2026年6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申请听证，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本，该项目主要通过黑水虻养殖产品实现盈利，即该项目核心业务为黑水虻养殖，并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该项目应当定性为黑水虻养殖项目，而非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畜牧业03”有关规定，该项目依法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二）该项目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无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三）该项目养殖配套的设施属于养殖辅助设施，项目所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控，该项目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不当因配套餐厨预处理工艺而被要求变更用地性质。（四）该项目

不具备独立市政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法定特征：一是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仅 120 元/吨，无法覆盖成本，该项目主要通过黑水虻养殖产品实现盈利，与市场化专业餐厨处置项目盈利结构不一致；二是餐厨垃圾处置合同为一年一签、餐厨垃圾处置资质为一年一审，不具备市政环卫设施属性；三是该项目物料循环使用，不存在对外经营行为。（五）该项目属于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且该项目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与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有本质区别，请求对“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该项目本质上属于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该项目主要原料为对外接收的餐厨垃圾，工艺流程包含餐厨垃圾接收、物理法预处理（分选、破碎、制浆等）及黑水虻生物养殖，污染物主要在餐厨垃圾分选破碎等环节产生，且你公司连续6年申领处置服务许可证并在经营过程中收取处置服务费，该项目本质上属于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黑水虻养殖仅是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技术手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是依据建设项目特征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综合确定，该项目的经营目的和盈利模式属于商业考虑，不改变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和环境影响特征，亦不改变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因此，该项目不能定性为传统的、纯粹

的黑水虻养殖项目，应当定性为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该项目餐厨垃圾日处置能力已达50吨以下10吨以上的事实，该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退一步而言，即使认定该项目属于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法亦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若将该项目认定为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建设内容涉及黑水虻养殖和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其中，该项目餐厨垃圾日处置能力已达50吨以下10吨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有关规定，该项目涉及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的建设内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黑水虻属于昆虫类，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不属于畜禽，黑水虻养殖不满足《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订单修订）关于畜牧业的定义（畜牧业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即黑水虻养殖不属于畜牧业，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对昆虫类养殖项目（含黑水虻养殖项目）作出规定，因此该项目涉及黑水虻养殖的建设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第二款“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的规定，该项目应当以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的环

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即该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该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三）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我局并未要求你公司改变土地性质。2026年4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9号]，该决定书未要求你公司改变土地性质，也未就土地性质问题作出行政决定。2.我局认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解决的是环境保护管理问题，与你公司土地管理问题无关。3.该项目本质上属于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你公司备案设施农用地系对土地用途的管理，不能改变该项目建设性质与环境影响特征，不能成为规避环境影响评价的理由。

（四）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你公司与赤坎区、麻章区签订处置合同，接收处置学校、餐饮企业等单位的餐厨垃圾，并收取处置服务费用，存在对外经营行为，属于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活动，符合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特征。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关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

类别，不以处置服务价格、项目盈利结构、经营合同期限、资质期限作为判定标准。3.该项目亦未能实现物质全过程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外环境。

（五）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五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我局在计算你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时，对“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的裁量因素已按照“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进行裁量（裁量权重为0%），已区别于“未建成”（裁量权重为6%）的情形。目前，你公司仍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虽已停产，但未清理设备，整改情况未达到“两断三清”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9号]和4月2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4号]和6月2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26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广东中恳城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4号>的申辩说明》《授权委托书》《关于广东中恳城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关联性的补充说明》，2026年7月22

日提交的《湛江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6份）；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6〕2号〕和7月3日的送达回证，2026年7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6年7月20日制作的《听证报告书》，证明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0%+0%+0%+15%+16%+0%+0%)×170万元×5%=4.33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

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4335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单位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20%+0%+5%+0%+0%+11%+0%+0%）×100万元=36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